

博湖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财购罚字〔2023〕第 003 号

当事人：新疆耿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93 号 2 栋 3 单元
102 室

本机关依法实施“2022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对该公司 2021 年代理的采购项目随机抽取以下五个：1、和硕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XJGJHSXZC(CS)2021-02；2、博湖县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勘测服务项目（二次）XJGJBHZC(GK)2021-12；3、巴州库尔勒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XJGJKELZC(CS)2021-01；4、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畜牧养殖（生产母牛）项目 XJGJYQZC(GK)2021-11；5、中共博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博湖县纪委监委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XJGJBHZC(CS)2021-07 进行监督评价，发现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经本机关调查核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你公司存在的政府采购活动违法事实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如下：

一、查明的违法事实

（一）和硕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XJGJHSXZC(CS)2021-0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预算 85 万元，中标金额 78 万元）。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

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本项目档案资料中视频影音资料现场声音不全，前一段现场声音不清晰，后部分没有现场声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规定。

（二）博湖县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勘测服务项目（二次）XJGJBHZC(GK)2021-1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预算400万元，中标金额390万元）。

1、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本项目档案资料中没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函。违反《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款规定。

2、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本项目档案资料中视频影音资料现场发现，评标现场评标专家来回走动大声喧哗，7分钟的时候分配看标书，违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规定。

（三）巴州库尔勒市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

察、设计) XJGJKELZC(CS)2021-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预算 90 万元，中标金额 87.75 万元)。

1、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本项目档案资料中没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函。违反《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 69 号) 第三款规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本项目档案资料中视频影音资料现场没有声音，前一段现场声音不清晰，后部分没有现场声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 2 号) 第十四条规定。

3、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本项目档案资料中视频影音资料中，评标现场人员随意进出，使用手机，违反《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四)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畜牧养殖(生产母牛)项目 XJGJYQZC(GK)2021-1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预算 300 万元,中标金额 299 万元)。

1、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本项目档案资料中没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函。违反《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款规定。

2、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本项目档案资料中视频影音资料现场发现,评标现场评标专家大声喧哗,违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规定。

(五)中共博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博湖县纪委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XJGJBHZC(CS)2021-0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预算 121 万元,中标金额 120.01 万元)。

1、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本项目档案资料中没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函。违反《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款规定。

2、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本项目评审专家针对“响应文件制作质量”的客观分有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代理

机构未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二条规定。违反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针对你公司政府采购的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新疆耿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警告处分,处以贰仟元整罚款的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博湖县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博湖县财政局
2023年5月18日